

# 关于“凤台县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协审机构资源库采购项目”答疑澄清说明文件

各潜在投标人：

凤台县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协审机构资源库采购项目（备案编号：皖D采购 FT-2019-012），请各投标人按此答疑澄清说明文件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活动。

本文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与招标文件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处，以下载最新版招标文件为准。

特此说明

凤台县审计局

湖北华中天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3日

附答疑内容:

一、原招标文件P13 一标段：协审机构资源库甲级库评分表

2	投标人业绩	30分	<p>1. 每提供一个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资额 2000 万（含 2000 万）以上的政府部门委托或国有企事业单位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每个得 1.5 分，满分 12 分。</p> <p>2. 所提供的业绩中每涵盖一个下述类型的工程加 1 分，最多得 8 分，（工程类型指房屋建筑、公路（含市政公路）、市政、安装、水利、绿化景观。）</p> <p>3. 每提供一个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县级或以上审计局协审业绩证明材料的加 2.5 分，最多加 10 分。（注：协审单位证明材料为：协审合同、协审定案单和协审报告书，提供材料影印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备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p> <p><b>注：1.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建设单位签章的造价业务委托书及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原件不得分。</b></p> <p>2. 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可累计重复加分。</p>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16分	<p>1、每提供过一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结算审核业绩，结算金额为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得 2 分，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的得 4 分，最多得分为 12 分。</p> <p>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取得工程造价执业注册资格满 6 年的得 2 分，取得工程造价执业注册资格满 15 年的得 4 分。（注册造价工程师工作经验以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发证时间算起）。</p> <p><b>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建设单位签章的造价业务委托书及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原件不得分。</b></p>
4	项目组成员	16分	<p>1、拟投入本项目小组人员均具有工程造价的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人数不少于 6 人，且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3 人的，得 6 分；</p> <p>2、项目组在 6 人基础上每增加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加 1 分，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每提供 1 名再加 1.5 分，最多加 10 分（注册造价工程师工作经验以取得执业资格证发证日期算起）。</p> <p><b>注：（1）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必须是本单位注册人员，所提供的注册证书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b></p> <p>（2）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名单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若部分地区无纸化办公，可提供官网截图加盖单位公章）。</p> <p>（3）如项目组成员中有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劳动合同及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p> <p>（4）以上需要提供的证书、资料等复印件或影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后胶装在投标文件内，未提供原件不得分。</p>
5	企业荣誉	4分	<p>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在公示的省级营业收入排序名单内或省级及以上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名单内（提供公示网页截图及公示网址），得 4 分。（以证书颁奖时间或文件公示时间为准）</p> <p><b>注：网页截图须为影印件并加盖公章</b></p>

现修改为：

2	投标人业绩	31分	<p>1. 每提供一个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资额 2000 万（含 2000 万）以上的政府部门委托或国有企事业单位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每个得 1.5 分，满分 12 分。（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包含跟踪审计、价款结算审计、竣工结算审计）</p> <p>2. 所提供的业绩中每涵盖一个下述类型的工程加 1.5 分，最多得 9 分，（工程类型指房屋建筑、公路（含市政公路）、市政、安装、水利、绿化景观。需提供能体现项目类型的相关证明材料）</p> <p>3. 每提供一个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县级或以上审计局协审业绩证明材料的加 2.5 分，最多加 10 分。（注：协审单位证明材料为：审计单位证明或合同或协审定案单或协审报告书，提供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p> <p><b>注：1.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或建设单位签章的造价业务委托书及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若合同为框架合同，需业主开具项目类型和项目委托时间的证明。</b></p> <p><b>2. 以上业绩可累计重复加分。</b></p>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16分	<p>1、每提供过一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结算审核业绩，结算金额为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得 2 分，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的得 4 分，最多得分为 12 分。</p> <p>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取得工程造价执业注册资格满 6 年的得 2 分，取得工程造价执业注册资格满 15 年的得 4 分。（注册造价师工作经验以取得执业资格证发证日期算起）。</p> <p><b>注：1.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或建设单位签章的造价业务委托书及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b></p> <p><b>2. 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累计重复加分。</b></p>
4	项目组成员	16分	<p>1、拟投入本项目小组人员均具有工程造价的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人数不少于 6 人，且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3 人的，得 6 分；</p> <p>2、项目组在 6 人基础上每增加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加 1 分，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注册造价师每提供 1 名再加 1.5 分，最多加 10 分（注册造价师工作经验以取得执业资格证发证日期算起）。</p> <p><b>注：（1）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必须是本单位注册人员，所提供的注册证书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b></p> <p><b>（2）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名单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若部分地区无纸化办公，可提供官网截图加盖单位公章）。</b></p> <p><b>（3）如项目组成员中有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劳动合同及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b></p> <p><b>（4）因造价员自 2016 年开始已经取消延续及变更，造价员证书显示的已过期的或注册单位不是本单位的也予以认可及注册在分公司并且由分公司为其在注册地缴纳社保的造价人员也予以认可，需提供为其缴纳的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若部分地区无纸化办公，可提供官网截图加盖单位公章）。</b></p> <p><b>（5） 以上需要提供的证书、资料等扫描件需加盖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b></p>

5	企业荣誉	3分	2016年1月1日至今获得在公示的省级营业收入排序名单内或省级及以上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名单内（提供公示网页截图及公示网址），得3分。（以证书颁奖时间或文件公示时间为准）
---	------	----	--

## 二、原招标文件 P17 二标段：协审机构资源库甲级库评分表

2	投标人业绩	30分	<p>1. 每提供一个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资额 500 万（含 500 万）以上的政府部门委托或国有企事业单位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每个得 1.5 分，满分 12 分。</p> <p>2. 所提供的业绩中每涵盖一个下述类型的工程加 1 分，最多得 8 分，（工程类型指房屋建筑、公路（含市政公路）、市政、安装、水利、绿化景观。）</p> <p>3. 每提供一个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县级或以上审计局协审业绩证明材料的加 2.5 分，最多加 10 分。（注：协审单位证明材料为：协审合同、协审定案单和协审报告书，提供材料影印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备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p> <p><b>注：1.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建设单位签章的造价业务委托书及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p> <p><b>2. 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可累计重复加分。</b></p>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16分	<p>1、每提供过一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结算审核业绩，结算金额为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得 2 分，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的得 4 分，最多得分为 12 分。</p> <p>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取得工程造价执业注册资格满 5 年的得 2 分，取得工程造价执业注册资格满 10 年的得 4 分。（注册造价工程师工作经验以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发证时间算起）。</p> <p><b>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建设单位签章的造价业务委托书及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p>
4	项目组成员	16分	<p>1、拟投入本项目小组人员均具有工程造价的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人数不少于 5 人，且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人的，得 6 分；</p> <p>2、项目组在 5 人基础上每增加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加 1 分，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叁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每提供 1 名再加 1.5 分，最多加 10 分（注册造价工程师工作经验以取得执业资格证发证日期算起）。</p> <p><b>注：（1）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必须是本单位注册人员，所提供的注册证书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b></p> <p><b>（2）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名单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若部分地区无纸化办公，可提供官网截图加盖单位公章）。</b></p> <p><b>（3）如项目组成员中有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劳动合同及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b></p> <p><b>（4）以上需要提供的证书、资料等复印件或影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后放在投标文件内。</b></p>
5	企业	4分	2016年1月1日至今获得在公示的省级营业收入排序名单内或省级及以上的

	荣誉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名单内（提供公示网页截图及公示网址），得4分。（以证书颁奖时间或文件公示时间为准）</p> <p><b>注：网页截图须为影印件并加盖公章</b></p>
--	----	---

现改为：

2	投标人业绩	<p>31分</p> <p>1. 每提供一个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投资额500万（含500万）以上的政府部门委托或国有企事业单位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每个得1.5分，满分12分。（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包含跟踪审计、价款结算审计、竣工结算审计）</p> <p>2. 所提供的业绩中每涵盖一个下述类型的工程加1.5分，最多得9分，（工程类型指房屋建筑、公路（含市政公路）、市政、安装、水利、绿化景观。需提供能体现项目类型的相关证明材料）</p> <p>3. 每提供一个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县级或以上审计局协审业绩证明材料的加2.5分，最多加10分。（注：协审单位证明材料为：审计单位证明或合同或协审定案单或协审报告书，提供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p> <p><b>注：1.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或建设单位签章的造价业务委托书及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若合同为框架合同，需业主开具项目类型和项目委托时间的证明。</b></p> <p><b>2. 以上业绩可累计重复加分。</b></p>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p>16分</p> <p>每提供过一个2016年1月1日至今结算审核业绩，结算金额为500万元（含500万元）—2000万元的得2分，2000万元（含2000万元）以上的得4分，最多得分为12分。</p> <p>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取得工程造价执业注册资格满5年的得2分，取得工程造价执业注册资格满10年的得4分。（注册造价工程师工作经验以取得执业资格证发证日期算起）。</p> <p><b>注：1.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或建设单位签章的造价业务委托书及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b></p> <p><b>2. 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累计重复加分。</b></p>
4	项目组成员	<p>16分</p> <p>1、拟投入本项目小组人员均具有工程造价的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人数不少于5人，且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的，得6分；</p> <p>2、项目组在5人基础上每增加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加1分，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叁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每提供1名再加1.5分，最多加10分（注册造价工程师工作经验以取得执业资格证发证日期算起）。</p> <p><b>注：（1）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必须是本单位注册人员，所提供的注册证书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b></p> <p><b>（2）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名单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若部分地区无纸化办公，可提供官网截图加盖单位公章）。</b></p> <p><b>（3）如项目组成员中有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劳动合同及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b></p> <p><b>（4）因造价员自2016年开始已经取消延续及变更，造价员证书显示的已过期的或注册单位不是本单位的也予以认可及注册在分公司并且由分公司</b></p>

			为其在注册地缴纳社保的造价人员也予以认可，需提供为其缴纳的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若部分地区无纸化办公，可提供官网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5) 以上需要提供的证书、资料等扫描件需加盖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
5	企业荣誉	3分	2016年1月1日至今获得在公示的省级营业收入排序名单内或省级及以上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名单内（提供公示网页截图及公示网址），得3分。（以证书颁奖时间或文件公示时间为准）

### 三、原招标文件 P36 格式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凤台县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中介机构协审库采购项目”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

一旦中标，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我方拟派为本项目负责人，其项目负责人资质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我方保证在服务期内，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入库合同的签订及审计业务的对接等全部工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 我方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文件要求，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3) 按照招标要求，我方提供凤台县政府性投标建设工程项目造价服务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凤台县相关规定，严格履约合同中的约定，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监督。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凤台县招标投标中心会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 一旦我方中标，按贵方安排及时签署入库协议，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承诺，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造价咨询服务。

(9)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投标人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现改为：格式 1. 投标函

（系统内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函不适用本次项目，以此投标函为准）

根据贵方“凤台县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中介机构协审库采购项目”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

一旦中标，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我方拟派为本项目负责人，其项目负责人资质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我方保证在服务期内，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入库合同的签订及审计业务的对接等全部工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我方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文件要求，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3）按照招标要求，我方提供**凤台县**政府性投标建设工程项目造价服务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凤台县**相关规定，严格履约合同中的约定，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监督。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凤台县招标投标中心会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一旦我方中标，按贵方安排及时签署入库协议，根据招标

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承诺，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造价咨询服务。

(9)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投标人名称：\_\_\_\_\_（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四、原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等，因该项目为电子开评标，现更改为“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提供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具体详见最新招标文件评分细则和投标文件格式。